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人社函〔2023〕98号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各社会团体：

根据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全面实行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的实际，为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开展我市2023年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数量核准备案。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推荐数量备案工作的预通知》要求办理。

（二）申报工作。8月5日至8月25日完成高、中级职称个人申报推荐、网上申报信息填写及逐级审核上传工作，同时上报“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导出的按照申报系列排序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表”（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各县（市、区）职改办、各主管部门职改办公章）。个人参评材料须上传原件。

（三）资格审核。8月26日至9月20日市人社局开展高、中级职称材料网上审核工作。

（四）评审工作。10月12日至11月30日各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完成职称评审及结果备案工作。

注：中级职称评审将采取答辩与审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答辩材料相关要求及交接安排另行通知。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1. 人员范围。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各申报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非河北省户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的，一般须累计在我市缴纳养老保险不少于12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2. 组织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对照申报条件，按照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原件扫描材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进行申报。申报人须诚信申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一并上传。

3.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要严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

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规范、完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对确定的申报人选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协助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网上申报工作。

人事代理机构对通过本机构进行申报的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申报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各申报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须在申请人填写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签章确认。

（二）认真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各县（市、区）、各申报单位要按照资格审查流程，按照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图片是否清晰完整、上传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及时说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三）认真做好监管服务工作

各县（市、区）、各申报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定市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优化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供便捷化服务，加快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重点督导检查用人单位的申报推荐组织程序、公开公示情况、推荐办法、工作纪律、投诉监督机

制等，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

（四）关于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23〕1号），强化职称评审工作落实。

1. 充实职称评审专家库。对职称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科研生产一线、业内公认的专家进入专家库。积极吸纳京津等外省市高水平的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入职称评审专家评委库，确保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2. 认真组织实施评审。职称评审工作将实行封闭管理，按照召开预备会、组织评委培训、组织答辩、审阅资料、量化记分、民主评议、投票表决等步骤严密组织实施。要规范程序，严格标准，科学合理地安排答辩工作，认真落实评审结果公示、举报核查、违纪违规行为惩戒等规定，确保积极稳妥完成职称评审任务。

3. 提高职称评审质量。要严格按照申报评审条件进行评审，结合参评人员特点，注重考核品德、专业能力、水平和工作实绩，增加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评价指标的权重。要坚持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从严控制职称评审通过比例。

三、有关政策把握

（一）关于做好新旧职称评审条件衔接。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并行使用 2023 年新修订的职称评审条件和 2022 年使用的职称评审条件。2024 年起执行 2023 年新修订的职称评审条件。

(二) 关于开展新增专业职称评审。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职改办字〔2023〕8号),从2023年起我省新增设技术经纪、运动防护师、农民技术人员、司法鉴定等4个职称评审专业。

1. 省科学技术厅在工程系列开展技术经纪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范围为在职从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人才和资本要素等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等。

2. 省体育局在体育系列开展运动防护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范围为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等体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省农业农村厅在农业系列开展农民技术人员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范围为农村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资供应服务、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营销服务等)等行业的农民技术人员。

4. 省司法厅在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开展司法鉴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范围为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系列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我市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以上4个专业的中级职称评审。

(三) 关于落实抗疫一线人员职称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号）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函〔2023〕11号）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四）关于实行教师系列推荐申报指标。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技工院校正高级讲师推荐指标分配表》（附件2）、《2023年任教满25年乡村教师申报数量》（附件3）下达的指标数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进一步完善推荐办法、合理分配推荐指标，严把申报条件。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要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上报的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教研及其他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及其他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五）关于深化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各县（市、区）、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政策规定，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首次申报职称的，参照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首次申报条件执行，严格审核把关，严守推荐程序。

（六）关于职称申报材料截止时间。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资格、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职称评审申报时未出刊的论文、论著等

业绩成果，须提供收录证明材料，并在 8 月 25 日前完成系统上传。

（七）关于审核网上职称申报信息。对职称评审通过后在职称评审表、证书上显示的申报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专业、工作单位等信息），各申报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与申报人员进行逐一确认，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经提交，将不再修改。

（八）关于上报职称历史数据。各县（市、区）、各申报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职称历史数据的校验、梳理、汇总、上报等工作，市人社局将分别于 5 月 30 日、12 月 1 日集中进行进行数据汇总上报，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信息补录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实际，紧扣重点任务和关键节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压实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申报评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制度，落实倒查追责机制，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纪违规申报评审、学术造假行为，维护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市、区）、各申报单位要准确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填写申报，耐心细致地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解决在申报推荐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职称申报评审政策，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理解把握职称评审申报程序。要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通知未明确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因今年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模式新，各县（市、区）、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做好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附件：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2023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3. 2023 年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申报数量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个人承诺	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特此承诺。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基层推荐单位承诺	经审核，该同志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履行规定的推荐程序。 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申报流程符合规定。 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县(市、区)职改办意见	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必须由申报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3、如在评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4、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5、县（市、区）职改办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				

附件2

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县（市、区）	指标数（人）
市教育局	10
竞秀区	6
莲池区	6
高新区	1
白沟新城	1
清苑区	4
徐水区	6
满城区	3
安国市	3
高碑店市	2
易县	10
涞源县	6
定兴县	5
顺平县	8
望都县	3
博野县	6
蠡县	2
涿水县	0
高阳县	1
曲阳县	9
阜平县	5
唐县	3
涿州市	8
总计	108

附件 3

2023年任教满25年乡村教师申报数量分配表

县（市、区）	指标数（人）
竞秀区	7
莲池区	9
高新区	2
白沟新城	1
清苑区	37
徐水区	27
满城区	27
安国市	10
高碑店市	9
易县	10
涞源县	5
定兴县	19
顺平县	9
望都县	10
博野县	20
蠡县	29
涞水县	19
高阳县	21
曲阳县	16
阜平县	16
唐县	20
涿州市	20
特教中心	2
总计	345

